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12號

抗　告　人　高文義

相　對　人　龍家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閱覽資料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9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原法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將抗告狀繕本寄送予相對人（本院卷第37頁），本院並通知相對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該通知亦於同年9月12日送達相對人（本院卷第43頁），應認本件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於115年6月29日在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容忍伊閱覽及影印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資料，經原法院於同年7月15日以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限期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容忍伊閱覽如附表所示資料，並自行抄錄或影印，該等資料如涉及第三人姓名等與規約效力、監視器設置及支出查核無關，相對人得於提供前適當遮隱，原裁定據以核定之基礎已有變更，且減縮後之客觀利益非不能核定，至多僅有相對人就監視器之相關

支出中，抗告人所屬一戶應分擔之金額，應由原法院依職權調查，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交付帳冊、帳戶存摺等，核其性質，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查抗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之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將所保管如附表所示資料交付其閱覽並自行抄錄或影印，核其性質，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其利益難以衡量，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亦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核定其價額。抗告人雖稱原法院非不得依職權調查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資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惟抗告人請求閱覽影印之資料除有關監視器之相關支出外，尚包含相對人社區規約、規章等，其利益難以衡量，抗告人稱其所受利益至多僅有相對人就監視器之相關支出中其應分擔之金額云云，難以憑採。從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價額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命抗告人如數繳納，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陳威帆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

編號	抗告人請求閱覽資料
1	現行有效之規約及其附件、社區管理規章
2	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期間，涉及地下停車場監視器之設置、採購、費用支出或驗收之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所生之會計憑證、財務報表